

关于“万吨资产深海鲸旗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二次开放 期申购和赎回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投资者：

感谢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我公司推出的“万吨资产深海鲸旗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万吨资产深海鲸1号证券投资基金”、“万吨资产深海鲸2号证券投资基金”、“万吨资产深海鲸3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本系列基金已于2015年10月8日正式成立。

根据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封闭运作，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为首次开放日。本基金首次开放之后，以后每季度初第一个工作日开放一次，记为K日（若K日距本基金首个开放日不足两个月的，暂不开放），供投资者进行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其余时间封闭运作。”

根据本系列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拟于2019年4月1日开放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下一次开放日为2019年7月1日）。办理本次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届时，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及赎回的具体规定参见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根据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告作为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基金合同其余条款共同构成完整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基金合同》关于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

七、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封闭运作，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为首次开放日。

本基金首次开放之后，以后每季度初第一个工作日开放一次，记为 K 日（若 K 日距本基金首个开放日不足两个月的，暂不开放），供投资者进行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其余时间封闭运作。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达到 200 人，则本基金只接受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追加申购，不接受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首次申购。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首次申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接受。本基金申购与赎回开放时间为当天 9:00AM-15:00PM。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 T 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

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申购与赎回申请。申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赎回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开放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有效申购款应于 T+3 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有效赎回款项应于 T+4 日划出基金托管专户，应于 T+7 个工作日之前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8、预约申购及预约赎回

投资者拟于某开放日（以下简称“T 日”或者“申购开放日”）申购基金时，应于 T-10 日至 T-1 日之间（以下简称“申购预约期”）向销售机构发出书面的申购预约。

投资者拟于某开放日（以下简称“T 日”或者“赎回开放日”）赎回基金时，应于 T-10 至 T-1 日之间（以下简称“赎回预约期”）向销售机构发出书面的赎回预约。

欲申购或赎回的投资者须在申购预约期或赎回预约期内工作日的 9:00-15:00 内（以下简称“预约工作时间”）根据销售机构的规定向销售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销售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每次申购的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不含申购费）。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赎回基金将致使其在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金额，以保证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由新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300 万	1%
300 万（含）--1000 万	0.5%
1000 万（含）以上	0%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div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2、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确定赎回费率。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初始销售期间参与的，持有时间从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受理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产品开放日申购的，持有时间从申购申请受理日起

计算至赎回申请受理日。

持有时间 (P)	赎回费率
0<P<360 天	0.5%
P≥360 天	0

赎回费= (赎回价格×赎回份额) ×赎回费率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剩余部分归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通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计算

1、申购份额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基金的净份额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

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确因市场情况导致当年开放日结束时仍未完成全部赎回的办理，则可进一步延期，但应于当年开放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当发生赎回延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具体有如下几种情况：

（1）基金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2）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3）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基金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4）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具体有如下几种情况：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具体有如下几种情况：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九) 违约退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均不能提出违约退出申请。

